

安息日学研经指引／学课·2017年第3季·7~9月
7月15日—7月21日 安息日下午

第4课

唯独因信称义

阅读本周学课经文

加2:15-21；弗2:12；腓3:9；罗3:10-20；创15:5,6；罗3:8。

存心节

「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上帝的儿子而活；祂是爱我，为我舍己。」（加 2：20）

正如我们上周所学，保罗在安提阿公开与彼得对质，谴责彼得言行不一。彼得决定不再与过去的异教徒同桌吃饭，意味着他们最多只是次等基督徒。他的举动暗示，如果他们真的要成为上帝家庭的成员，充分享受共进饮食的福气，就得先接受割礼。

保罗实际上对彼得说了什么？在本周的课程中，我们将学习事情的大致经过。本段经文包含了《新约》中一些最为深奥，意义最为丰富的词语，这一点非常重要。这里初次向我们介绍了几个词汇与术语，而它们乃是理解福音以及加拉太书信其余部分的基础。这些词汇包括：称义、义、行律法、信心，不仅仅是信，而是信耶稣。

保罗使用的这些词汇是什么意思？这些术语如何向我们说明救赎的计划？

■ 研究本周学课，为7月22日安息日作准备。

【「称义」的问题（加2:15, 16）】

保罗在加 2:15写道,「我们这生来的犹太人,不是外邦的罪人」。你认为他想说明什么?

我们要根据上下文来理解保罗的话。为了说服犹太的基督徒接受他的观点,保罗先从这些人所赞同的观点说起——犹太人与外邦人在传统上的差异。犹太人是上帝的选民,受托保管上帝的律法。他们享受与主立约之关系的诸多恩惠。固然,外邦人是罪人。上帝的律法并不约束他们的行为。他们也在应许之约以外(弗2:12;罗2:14)。虽然外邦人被视为「罪人」,然而保罗在第2章16节中警告犹太的基督徒,他们属灵的特权并不能使得他们更讨上帝的喜悦,因为没有人是因「行律法」而称义。

保罗在加2:16, 17使用了「称义」四次。他所说的「称义」是什么意思?思考出23:7和申25:1。

称义是一个动词,也是保罗使用的关键词。在《新约》中称义共出现了39次,其中27次出现在保罗的书信当中。他在加拉太书里使用了8次,其中加2:16, 17节使用了4次。称义是法律用语,常用于法庭,代表法官宣判某个人无罪。该词是定罪的反义词。此外,由于公正和义在希腊文中是同一个字,称义也是指被算为义。因此,称义不单单是指人得到宽恕或赦免,也是确定地宣布某人为义人。

然而,对于某些犹太的信徒而言,称义也是关联性的。它涉及到人与上帝及其圣约的关系。称义还意味着人被算为上帝圣约之团体,即亚伯拉罕大家庭中的一员。

阅读加2:15-17。这里保罗在对你说些什么,你如何将这些话应用在自己的基督徒经验当中?

【因行律法】

保罗在加2:16三次说到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他所说的「因行律法」是什么意思？这些经文（加2:16；17；3:2；5；10；罗3:20；28）如何助我们理解保罗的意思？

在理解行律法的含义之前，首先要明白保罗所说的律法是什么？在保罗的书信中，律法（希腊文为 nomos）一词共出现过121次。它的含义不同，包括上帝对其子民的旨意，摩西五经，整本《旧约》，或某一条普遍的原则。然而，保罗主要是指上帝藉摩西赐予祂子民的全部命令。

因此，行律法可能是指上帝藉摩西所赐命令的全部要求——道德律法或仪文律法。保罗认为不论人如何努力遵守上帝的律法，人的顺从都不足以使上帝称我们为义，因为上帝的律法要求人在思想和行动上保持绝对的诚实，而且并非是在某些时刻，而是始终如此，也并非某一条命令，而是全部命令。

尽管行律法一词并未出现在《旧约》以及保罗著作以外的其它新约经卷中，但是在1947年发现的死海古卷却坚定了这一概念。耶稣时代有一个犹太人团体，人们称之为爱色尼派，这些古卷是由他们所写。尽管是用希伯来文写成，但其中一卷却包含着「行律法」一词。该卷的标题（Miqsat Ma' as Ha-Torah）可以翻译为「重要的行律法之举」。书中论述了一系列有关《圣经》律法的内容，其中包括如何防止圣物被玷污，犹太人如何与外邦人有别。在该书的末了，作者写道倘若能这样行律法，「就能在上帝面前称义」。这位作者与保罗的观点不同，他所呈现的乃是，人称义并不是因着信，而是基于行为。

在你的经验中，你是否能很好地遵守上帝的律法？是否真地感觉自己守得十分不错，及至可以信靠守律法的行为在上帝面前称义？

（见罗3:10-20）如果你的回答是否定的，请说出原因——你的回答如何帮助你理解保罗此处的观点？

【称义的基础】

「并且得以在他里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义，乃是有信基督的义，就是因信上帝而来的义。」（腓3:9）

不要以为犹太籍的基督徒认为信靠基督不重要。毕竟，他们都是耶稣的门徒，信靠耶稣。然而，他们的行为表明自己认为单凭信心是不够的，必须加上顺从，似乎顺从是称义本身的一个补充。他们或许主张称义既需要信心，也需要行为。保罗不断将信靠基督和遵行律法进行对比，这说明他坚决反对这种二者都需要的概念。信心，唯独信心是称义的基础。

同样，对保罗来讲，信心不只是一个抽象的概念。它与耶稣分不开。事实上，加2:16两次出现「信基督」，其含义要比字面意义深刻得多，原文译为「信」或者耶稣的「信实」。字面译文表达了保罗将我们行律法的行为与基督凭藉他的信实为我们所成就的功劳进行鲜明的对照。

切记，信心本身并不是对称义的补充，仿佛信心拥有什么功劳一样。信心是我们握住基督和他为我们所成就之功劳的方法。人称义不是根据我们的信心，而是根据基督对我们的信实，而这信实是我们可凭信心而得的。

基督成就了每一个人没有办到的事情。只有他在一切事上忠于上帝。我们的希望寄托在基督的信实，而不是我们自己的信实。这便是点燃宗教改革运动的伟大而重要的真理，这一真理留存至今，早在多个世纪之前，马丁路德就开始传扬这真理了。

加2:16早期的叙利亚译文更准确地传达了保罗的意思：「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不因行律法称义」。

阅读罗3:22，26；加3:22；弗3:12和腓3:9。这些经文以及以上所读如何能帮助我们理解基督的信实，他对上帝完全的顺从这些奇妙真理乃是我们得救唯一的基础？

【信心的顺从】

保罗清楚说明信心绝对是基督徒生活的基础。我们凭信心握住基督里的应许。然而，信心究竟是什么？它包括什么？

关于信心的起源，以下经文对我们有何教导？创15:5, 6；约3:14-16；林后 5:14, 15；加5:6。

《圣经》中真实的信心始终是对上帝的一种响应。信心并不是人类在某一日按照上帝的要求而决心持有的感觉或态度。相反，真信心源于一颗感激和敬爱上帝恩慈的心。所以《圣经》论到信心时，始终紧随着上帝主动采取的行动。例如亚伯拉罕，信心是他对上帝给予他奇妙应许的回应（创15:5, 6）。在《新约》中，保罗说，信心根植于我们对于基督在十字架上为我们所成就之事的认识。

既然信心是对上帝的响应，那么此种响应应该包括什么？思考下列经文对信心之性质的论述。约8:32, 36；徒10:43；罗1:5, 8；6:17；来11:6；雅2:19。

许多人将信心定义为「相信」。这样的定义存在争议，因为希腊文的「信」仅仅是动词「相信」的名词形式。如果仅仅是用信心的另一个词性来解释其意义，好比什么都没有解释。

仔细研究《圣经》发现，信心不只是对上帝的认识，还要认同并接受这种知识。因此，我们对上帝正确的认识就十分关键。一旦误解了上帝的品格，就很难拥有信心。然而，我们单从理智上赞同福音是不够的。因为「鬼魔也信」。真正的信心也会影响一个人的生活方式。在罗1:5，保罗写道「信服真道」。保罗并不是指顺从等于信心，而是指真信心会影响人的整个生活，不仅仅是人的思想。信心包括献身于救主耶稣基督，而非一系列的规则。信心不仅与我们相信什么有关，同时还包括我们如何行，如何生活，以及信靠的对象。

【难道信基督是叫人犯罪吗？】

保罗遭受的主要指控之一乃是：单凭信心称义的福音会促使人去犯罪（见罗3:8；6:1）。无疑地，控告保罗的人推论，人若不必靠遵守律法而蒙上帝悦纳，为什么还要规范自己的生活呢？路德也曾面对类似的指责。

保罗如何回应「单靠信心称义会促使人犯罪」的控诉？加2:17；18。

保罗用最为严厉的措辞回答对手的指控：「断乎不可！」虽然人归向基督之后仍有可能陷入罪中，但责任一定不在基督。人若违背律法，就是犯法的人。

保罗如何描写他与耶稣基督的联合？他的回答如何反驳了对手的反驳？加2:19-21。

保罗发现对手的理由荒谬可笑。凭着信心接受基督并非无关紧

要。它不是一场虚假的属天游戏，上帝一方面称人为义，另一方面人的生活却没有真正的变化。相反，凭信心接受基督极为重要，需要人与基督完全联合，与他同死同复活。从属灵意义上说，保罗说我们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从前根深蒂固的自私之生活已经画上了句号（罗6:5-14），与过去一刀两断。我们成了新造的人（林后5:17）。我们得到了在基督里新的生命。复活的基督住在我们里面，使我们日愈像他。

因此，信靠基督不能作为犯罪的借口。反之，它要求我们与基督建立一种更深，更丰富的关系，比从前以律法为基础的宗教更深。

你如何理解单靠信心而不靠行律法得救的概念？你是否有所害怕，担心这样的概念可能为犯罪带来借口？或者你是否欣赏此概念？你的回答如何反映了自己对于得救的理解？

进修资料

「上帝的子民中有关因信称义的错误理解，其危险性一再地展现在我面前。多年以来显示给我的是，撒但在「因信称义」这一点上，要用一种特殊的方式去混乱人的思想。上帝的律法被大篇幅的详细论述，对会众讲解。但却缺乏耶稣基督及基督与律法关系的知识，正像该隐的祭物所缺乏的一样。因为真假掺杂混乱的救恩理论，因为传道人以一种错误的工作方式去接近人心，我看到许多人被引到了远离信心的地步。多少年来，催促我心灵的主题就是『义是基督给与的』……」。

「再没有什么内容更需要热切地强调、一再地重复、并在所有的人心中加深印象了，那就是『堕落的人类绝不可能凭自己最大努力的好行为去建立功德，赚取救恩』。救恩唯独因信耶稣基督而来。」——怀爱伦著，《信心与行为》原文第18，19页。

「律法要求公义。罪人欠律法的公义是他所无法偿还的。他获得公义的唯一方法是藉着信心。因着信，他把基督的功劳带到上帝面前。上帝将他儿子的顺从算在罪人的头上。上帝悦纳基督的义代替人

的失败。他接受、赦免悔改相信的罪人，并称他为义，待他如义人，爱他如爱他的儿子。」——怀爱伦著，《信息选粹》卷1，原文第367页。

讨论问题

1. 怀爱伦在上述的第一段引文中指出，没有任何主题比因信称义更值得强调。在班级中讨论她的论述是否适用于今日，正如她一百多年以前写作的时候一样。如果适合，为什么？
2. 思考宗教改革运动和马丁路德。虽然时代、地点、环境不同，为什么保罗在这里提出的真理如此重要，可以解救无数人脱离罗马属灵的束缚。

总结

彼得在安提阿的举动表明，异教徒若不先受割礼就不能真正成为基督徒。保罗指出了这种错误的观念。上帝并不是依据人的行为称他为义，即使是人最好的行为也并不完全。罪人只有接受上帝在基督里为我们所成就的，才能在他眼中得称为义。